**建筑与规划学院2026年招收硕博连读**

**博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2026年选拔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工作，现根据《沈阳建筑大学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沈建研字〔2020〕1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相关学科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具体工作细则公布如下：

**一、招生专业及导师**

我院具体导师名单、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详见《沈阳建筑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招生计划**

我院2025年实际录取博士研究生32人，2026年招生计划以国家下达及学校公布的为准。我院每名导师本年度招生名额合计不超过 2个，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导师的招生名额可以增加 1个。

**三、招收条件**

（一）申请人须符合《沈阳建筑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优选条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推荐免试入学者；

2.研究生期间获得一等奖学金者；

3.统考生入学时的录取成绩排名前30%。

**四、工作程序**

申请及提交材料时间详见《沈阳建筑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学院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申请条件确定考核人选。

**五、考核时间、地点及内容**

（1）时间：2026年3月上旬

（2）地点：另行通知

（3）内容：

①专业能力面试：每个考生时间约 20 分钟，考核知识点为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及风景园林学的相关理论和知识；

②外语听说测试：每个考生时间约 10 分钟，先进行自我介绍， 再回答老师提出的相应问题。

**六、总成绩确定方法**

复试综合成绩=专业能力面试×80%+外语听说测试×20%

**七、拟录取名单确认**

1.专业能力面试、外语听说测试均为百分制，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不予接收。

2.依据考生总成绩，分学科按照成绩排序，根据导师招生名额依次录取。

3.未被择优录取的合格考生可选择在本学科内其他招生导师名下调剂录取；考生本次考核虽符合合格标准，但因博士生导师招生限额而无法被报考导师录取，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被本专业其他博士生导师接受调剂录取的，将不予录取。

4.总成绩相同者按照单科成绩排序，单科成绩的顺序依次为：专业能力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彤 024-24693059

**九、监督复议受理**

孙洪涛 024-24693789

**十、其他**

1.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建筑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3.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建筑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负责解释。